

Grammar Girl's

语法、写作我最强！

Quick and Dirty Tips for Better Writing

《纽约时报》、《新闻日报》、CNN网站、《今日美国》、《华尔街日报》等强力推荐！！！
台湾金石堂、博客来网上书店最畅销的语言学习类图书！连续92周稳踞总排行榜前三甲！！！

FUN & EASY

语法

无痛升级 学习法

女王



- 全美轰动的英文学习书
- 受欢迎程度直逼《秘密》
- 让你的英文水平从此无痛升级
- 不再害怕选词用词

[美]蜜妮安·福格蒂 (Mignon Fogarty) —— 著 潘昱均 —— 译

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

Grammar Girl's Quick and **Dirty Tips** for Better Writing



FUN & EASY

语法

无痛升级 学习法

女王

[美]蜜妮安·福格蒂 (Mignon Fogarty) —— 著 潘昱均 —— 译

英文让你头痛的不是语法，而是用法，
以及如何挑选正确的单词和词组。

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语法女王——无痛升级学习法 / (美) 福格蒂著；潘昱均译。
—北京：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，2010.2
ISBN 978-7-81127-853-8
I. ①语… II. ①福…②潘… III. ①英语—语法—自学参考资料 IV. ①H314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022099号

GRAMMAR GIRL'S QUICK AND DIRTY TIPS FOR BETTER WRITING

by Mignon Fogarty

Copyright ©2008 by Mignon Fogarty, Inc.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© 2010 by

China University of Communication Press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enry Holt & Company, LLC

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1-2009-5497号

语法女王——无痛升级学习法

著 者 【美】蜜妮安·福格蒂

译 者 潘昱均

责任编辑 欧丽娜

责任印制 曹 辉

封面设计 立 春

出版人 蔡 翔

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（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：100024

电话：86-10-65450532 65450528 传真：65779405

<http://www.cucp.com.cn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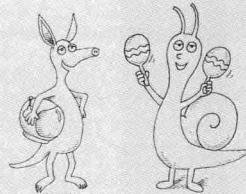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一厂

开 本 880×1230mm 1/32 印张/9

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81127-853-8/H•853 定 价：25.00元



曾经，我是那样的痛恨语法，干巴巴的条文式分析，仿佛是《绿野仙踪》里可恶的西方女巫：瘦长的马脸、绿皮肤，人见人厌。倘若你也曾经跟我有过同样的痛苦、害怕、惶惶不安，join the club，我们组成一个语法恐惧俱乐部吧。

这些年来，有无数的读者上我的网站和博客吐露心声：过去死记硬背的语法全都忘得精光，对英文的自信心简直降到了最低点。然而，语法又是这么重要，想摆脱也不行，该怎么办呢？我在《英文，非学好不可》一书中提到，想要学好英文，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方法、教材、毅力，缺一不可。许多人学不好英文，跟观念错误有关。

毕竟，先有英文，才有语法。英文语法是配菜（trimmings），而不应该当主菜（main course），将其本末倒置。语法，甚至只能当点心（desserts）。对大部分人来说，死磕语法，怎么可能完全记住？唯有同时加强听与说，培养语感，语法才能真正内化。记住，英文学习的基本原则：

没有“听”以前，不要“说”；

没有“听、说”以前，不要“读”；

没有“听、说、读”以前，不要“写”。

当你花一倍的时间在“语法”上面，就要花更多的时间在“听”、“说”、“读”以及累积“词汇”上，这样才能让你在现实世界里，听说读写样样行。

可是，我曾经埋头于浩瀚的语法大海中，以为自己永远

翻不了身。那些密密麻麻的条文规则、晦涩难懂的专用词汇，也许是我实在够笨的，几乎没看懂多少，只觉得它们像一串串火星文……

我终于明白，语法要靠理解，不能死记硬背。

Capital（首都，首府）和Capitol（大写为国会大厦）这两个词看起来相似，发音也一模一样，难怪常常会搞混了。

可是，Capital & Capitol 到底要怎样区分才不会弄错呢？

这里告诉你一个小窍门：Capitol这个词里头，有个圆圆胖胖的“o”，一如国会大厦的主体造型——胖胖的圆顶。

瞧，这样记，就不容易忘啦！悄悄告诉你，以上是我参考《语法女王》，现学现卖。

“语法女王”果然是有文采，把可恶的西方女巫瞬间变成可爱的桃乐丝。一小篇一小篇，短小精悍，每个概念自成一篇，就像知识性的小品文。作者写得风趣，译者译得俏皮，看的时候只要动点小脑筋就能心领神会。我把《语法女王》搁在案头，没事的时候随手翻阅，每看一篇，一个概念就手到擒来，可当配菜，或当点心，但不必像吃正餐一样正襟危坐。待写作有需要时，也可随时查一下，立刻提升遣词造句的功力，真是超好用的工具书。真的，每看一小篇，只花不到半分钟的工夫。

终于有了一本让我看得懂，看得津津有味，而且非常受用的语法书。本来是望而生畏的语法，如今让人好想好想亲近她。

——成寒（作家、译者，读者遍布全球，出版《英文，非学好不可》等20本书）

成寒网站：www.chenhen.com

前 言



人们常说：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，这句话一点也没错。就像我的丈夫心算很好，营业税在脑袋里转一下就算好了；而我，在教人语法方面就挺在行的。虽然刚开始默默无闻，但没想到，慢慢的，后续回应却如巨浪铺天盖地袭来。

这几年，我一直是个自由作家和编辑。某日在咖啡厅里，我突发奇想，决定给自己取名“语法女王”，并制作播客（podcast），录制一些语法小秘诀，再利用网络播送，帮助人们记住一些看似简单，却一再混淆的语法规则。譬如，who 与 whom 的差异，或是 affect 与 effect 的不同，或是分号的用法，诸如此类的问题还真不少！感觉挺好玩的！说起播客，它其实是一种网络音讯系统。运用这种再简单不过的工具，就足以让一个早有录音设备，且一辈子专门在语法问题上找碴的女孩，录制一些消遣自娱的播客节目与他人分享了。

打从那时起，iTunes 上用户名叫 Holy Internets 和 Batman 的网络听众注意到我，就一直在给我摇旗呐喊，直到全国性的媒体也关注到我的存在。没有任何的画面影像，单凭一张嘴，《语法女王》竟快速在 iTunes 播客网上蹿起，并高居第二名。再加上《华尔街日报》（*The Wall Street Journal*）及 CNN 网站上（CNN. com）的报道，无形中又小小宣传了一下。最终，“语法女王”蹿升到第一名，我也签下了一纸新书合约。

铺天盖地的影响还不止呢！有一天我坐在桌前，正想着自己的事时，居然接到奥普拉·温弗瑞脱口秀节目（*Oprah Winfrey Show*）制作人的来电！她要我去芝加哥做脱口秀的嘉宾，现场回答听众的语法问题。要知道，平凡的我，像这样的好事可不是天天找上门的。于是，我当即应允，和我的出版商一起，抓起了女王的有声书，就在节目上秀了起来。告诉你们，我可做得不错哦！

接着，关于我的播客的相关新闻相继于《今日美国》（*USA Today*）、《商业周刊》（*Business Week*）、《纽约时报》（*The New York Times*）等各大媒体曝光。而每次登上版面，我都认为，这该是最后一次了。（试想，有多少人会对语法感兴趣呢？）但到目前为止，媒体的报道依旧持续着。

在这段期间，为了帮助人们写出更好的文章，我每个礼拜定时广播一次语法小窍门。除此之外，我还制作了电子报，定期发送新的语法小窍门给网络订户，以及经营语法小窍门的网站。这些工作其实都延伸自原来播客《语法女王》的范畴。当然，与此同时，我也在撰写这本书。

为什么大家会对我的播客内容产生兴趣呢？我花了好长时间费心思量，却仍然百思不得其解。（说真的，还真是花了不少时间！）我所能想到的原因，一是我的节目内容有趣又易理解，更重要的是，长期以来，对于更好的文字运用能力，人们早已需求急迫。与 20 年前的人相比，需要我们动笔的情况变多了，因为 e-mail 及短信等通讯工具已取代电话的地位，且博客正成为流行的休闲娱乐。在这样的趋势下，我们都变成了“专业作家”，因为我们的同事、朋友、家人无时无刻不在审阅我们的文章。相信我们都曾暗自低吟，其实我们可以写得更好。



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要做一个综合语法介绍，所以它并不像《芝加哥格式手册》（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）或是《加纳现代美语用法》（*Garner Modern American Usage*）这类书（以上两本书才真是为了专家而作的），而这本书是为了每天都要动笔的人所写的实用语法指南。就像有一年的圣诞节，我给每个人的圣诞礼物都是电池与胶卷，卡片上写着，如果不实用，礼物就没有意义了。同样，我写这本书，将语言当做电池与胶卷送给你，相信这些小东西是每个人都会用得到的。我没想过要将这些语法秘诀供大家付费下载使用，也不会掖着藏着吊大家胃口。

我的哲理是：学语言就该是充满乐趣的！我不会因为有了点虚名就沾沾自喜，自以为有多厉害，可以拿着一只虚拟红笔在别人的 e-mail 或是博客文章上指指点点、大改特改！即使坏文章就像是穿着柠檬黄的裤裙配上橘色格纹的毛衣——哇！醒目！但，公然纠正陌生人文章的无礼程度，就如同挑衅别人的时尚品位，而改文章就好比是一种变相的骂人，像在说：“你真的觉得你今天早上的服装搭配很好看吗？”这种无礼的事我是不会做的。相反，我想借着语法小窍门的广泛传播，可以为每个人的文章润色加分，就像用小费给侍者加薪一样。真的，我一点也不会私藏。我有一些实用的记忆小技巧，好玩的短语，还有一些卡通漫画，在那里，食蚁兽先生（一只蓝色的食蚁兽）和他的朋友小歪（一只黄色的蜗牛）会带我们做语法探险。我只想将我的所有与你们共享。

目 录

CONTENTS

推荐序	让人好想好想亲近她	2
前 言		4
第1章	难搞的词	1
第2章	语法女王论语法	69
第3章	让我们开始造句吧！	95
第4章	打上你的标点符号	113
第5章	又大又高的大写	175
第6章	代词百忧解	191
第7章	因特网的介入	203
第8章	有型有款：格式和写作	229
第9章	各位，该上工啰！	247
附 录		265
语法快速记忆小窍门		272
致 谢		278



第1章

难搞的词

我的节目叫做“语法女王”，听上去要讨论的好像是语法，但是，透露个秘密吧！往往造成困扰的不是语法，而是——用法（usage）。这时，那些字斟句酌的专家们就会犯嘀咕了，你的名字不对哦，“用法女王”与“语法女王”可是不一样的！但没关系，反正我的书和播客也不是冲那些咬文嚼字的专家学者所撰写与制作，而是帮助那些在写作上有需要的人写的。所谓用法，指的是正确的遣词造句。这个部分，老师通常都不会教，他们指望着你自己来选择用词，可这偏偏是大多数人最容易搞砸的部分。而当你用错词时，责任得自己一肩扛下，原因是你自己搞砸的，后果当然得自己承担。（唉，人生就是这么不公平！）就以 affect（影响）与 effect（后续影响）这两个词为例，我就不记得老师教过我这两个词的差异是什么，人家就是很想知道嘛！

在英文用法里，有一些词就是比其他的词难，我管它们叫“难搞的词”，接下来，就让我们一一对付。



不定冠词的挑战：放 A 还是 An？

很多人一定都学过以下的规则：名词之前要放不定冠词（a 或 an），如果名词的开头以辅音字母（consonant sound：元音外的 21 个辅音字母）开头，就要放 a；若名词的开头为元音字母（vowel sound：a, e, i, o, u），则要放 an。但实际情形却还要复杂些。

首先，要弄清楚选择用哪个不定冠词的关键在于开头的“音”，而不是开头的“字母”。所以，真正的语法规则是：不定冠词 a 要放在“词首发辅音”的名词前，而 an 则要放在“词首发元音”的名词前。举例来说：

Squiggly waited for an hour.

小歪等了一个小时。

Aardvark was on a historic expedition.

食蚁兽先生进行过一次历史考察。

比较上述两组例句，其中 an hour 是对的，因为 hour（小时）是以发元音开头的词。人们最常碰到的陷阱就是以 h 和 u 这两个字母开头的词。这两个字母放在词首，有时候发辅音，有时候却发元音。就以 a historic expedition（一次历史考察）而言，由于 historic 的开头字母 h 发辅音，所以前面就要放冠词 a。若是 an honorable fellow（一位值得尊敬的人），那又不同了，honorable 虽以字母 h 开头，但是它却发元音，所以要加 an。而字母 u 放在词首的名词的冠词用法则如下面两个句子：

Squiggly had a Utopian idea.

小歪有一个乌托邦似的空想。

Aardvark reminded him it's an unfair world.

食蚁兽先生提醒他，这是个不公平的世界。

发音的战争

就如之前所说的，发音是主导不定冠词用法的准则，然而由于各个地方的人们在发音上会有所不同，所以大家对于不定冠词的用法也很难达成共识。

就以同样说英语的英国和美国而言，两地发音就有差异，对于 herb (草本植物) 的发音，美式英文发 [ɜ:rb]，但英式英文则念成 [hɜ:b]。

甚至单是在美国，各区域的发音也有所不同。即使大多数人都将 historic 的开头字母 h 发 [h]，冠词应加 a (a historic monument, 一处历史古迹)，但在美国东岸的人却将 historic 念成 [ɪ'stɔrɪk]，因此常争辩着 an historic monument 才是正确的。

有这种问题的地方并不常见，所以就用你们国家最广为人知的，还是大部分读者最常念的读音即可。

另外，字母 o 与 m 也常常让人混淆，通常我们在以 o 开头的名词前放冠词 an，但是放冠词 a 的情况也是有的。举例来说，She has a one-track mind. (她思路褊狭。) 这时候就要用冠词 a 了，原因是 one-track 的开头字母发辅音。而以 m 开头的应用情



况则如下：

Squiggly wants to work as a missionary.

小歪想成为一名传教士。

Aardvark wants to get an MBA.

食蚁兽先生想成为一名 MBA。

虽然还有其他易混淆的词，但每个词皆有不同，只要谨记“不定冠词 a 和 an 的选择是看词首的发音而非词首的字母”，就不会用错了。

确定的，就用定冠词 The 吧！

a 与 an 被称为不定冠词 (indefinite article)。而 the 则被称为定冠词 (definite article)。两者的差异在于不定冠词 a 及 an 后面所接的名词不是特指的。举例来说，I need a horse.（我需要一匹马。）此处的马可以是任何一匹——换言之，只要是马就可以了。但是，当你说 I need the horse. 时，你要的是一匹确定的马，这就是 the 被称为定冠词的原因——你要的东西是一个确定的事物。何时该用定冠词？OK，我就是用这种方式来记的。

The 的发音：元音前发 [ði:]，辅音前发 [ðə]

我发现有件事情还蛮有趣的，不定冠词有两个 (a 与 an)，要用哪个就得由后面的发音来决定。但是，定冠词只有一个 the，有时候念 [ði:]，有时候则念 [ðə]，很困扰，对不？别担心，其实它特殊的发音规则与名词前该加 a 或 an 用法十分相

似。当 the 后面的名词开头是辅音，它必须念 [ðə]，当后面的名词开头是元音，则要念 [ði:]。但若要强调后续的名词，同样也要发 [ði:]，就如以下的例子：Twitter is the hot social networking tool. (Twitter 是一种热门的网络社交工具。) 此处的 the 就要发成 [ði:] 的音。其实，对于何时要发 [ði:]，我总是记不清楚，所以在制作播客脚本中，我必须用特殊的符号将发音标示起来，提醒自己别念错了。我猜，大概老师在教这规则的时候，我一定逃学了，不然怎么会想不起学校教过这个呢？

真是麻烦：到底是 A lot、A lot 还是 Allot?

正确的拼法是 a lot。请看下面的说明：

A lot is not a word.

没有 *Alot* 这个词。

A lot means “a large number”.

A lot 的意思是“很多”。

Allot means “to parcel out”.

Allot 的意思是“分配”。



Affect 与 Effect：都是“影响”，有差别吗？

如果你不知道 affect 与 effect 的差别，别担心——你可不是唯一的一个。看看在线词典吧！热门词汇搜索栏里永远有这两个词上榜，而我每星期至少会接到一封信要求说明这两个词的异同。

事实上，这也是为什么在商务英语里大家都改用 impact 来取代 affect 的道理。人们早已放弃搞懂这两个词，想到用错了还得重写，倒不如找个相近的词来代替，没想到，impact 这个词用得还是不恰当（请参考第 40 页 impact 的说明）。

其实，affect 与 effect 的区别很简单，就是一个是动词，一个是名词，多半我们都将 affect 当成动词用，而将 effect 当成名词。

通常，动词 affect 的意义就如同 to influence 或 to change，也就是“去影响什么”或是“去改变什么”。就如：

The arrows affected Aardvark.

那些箭袭击了食蚁兽先生。

The rain affected Squiggly's plans.

这场雨影响了小歪的计划。

affect 还有 to act in a way that you don't feel 的意思，也就是“表现出不自觉的样子”，就如：He affected an air of superiority.（他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。）

effect 当成名词用，其实有许多不容易捉摸的含义，但对我

而言，大部分定义都离不开 result（结果）。

The effect was eye-popping.

这结果真令人瞠目结舌。

The sound effects were amazing.

这音响的效果实在太棒了。

The rain had no effect on Squiggy's plans.

那场雨并没有影响到小歪的计划。

总的来说，通常我们都将 affect 当成动词用，而将 effect 当成名词，两者词性交换的情形极为少见。这里提供一个语法小窍门，虽不是正规的语法规则，但可帮助你记住哪个是动词，哪个是名词，只要牢记在心，95% 的状况都会用对。



增强记忆小技巧

我们主要的目的在于记住哪个是动词、哪个是名词，但“affect – 动词 – effect – 名词”还是觉得很难记吧？别慌，只要记住以下记忆小技巧就简单多了。首先，你要在脑海里烙下一个印象：The raven flew down the avenue.（那只乌鸦飞落在大道



上。) 原因何在? 看到没? 在 raven (乌鸦) 及 avenue (大道) 这两个词中, 都有 a - v - e - n 这四个字母, 而这四个字母恰好就是 affect - verb - effect - noun (a - 动词 - e - 名词) 四个单词的首字母, 这下好记多了吧。

还是记不起来? 那就再来一个吧! 因为 effect 多半是名词, 名词前一定要放冠词才行, 我们可以利用这样的概念来记。请看下面的例句:

The *effect* is eye-popping.

这结果真令人瞠目结舌。

He kissed her for [the] *effect*.

他只是象征性地吻了吻她。

上述的两个例句, effect 都是名词。要写正确的句子就要用正确的语法, 冠词的使用是必须的, 但不是绝对的。就如第二个句子, 定冠词 the 虽不需要, 却不损及句意, 而反观动词 affect, 就无法使用冠词:

The eye-popping arrow [the] *affects* everyone that way.

那令人傻眼的箭以同样的方式袭击每个人。

The kiss [the] *affected* her.

这吻感动了她。

以上两个例句, 由于 affect 是动词, 而非名词, 因此在动词 affect 之前, 是不可加定冠词 the 的! 我是如此记语法规则的: 定冠词 the 的词尾是 e, 所以它注定是要和 effect 的首字母 e 连在一起的。就如下句, 看到了吗?